

合同编号：XXGBZNTSG-2025-03

浚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一期) 三标段 (施工)

建设单位：浚县农业农村局

施工单位：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 日



1900

1901

1902

1903

1904

1905

1906

合 同 书

合同名称：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

合同编号：XXGBZNTSG-2025-03

浚县农业农村局（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拟建设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标段（施工），接受了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的投标。中标后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了本合同，合同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40404857.11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零肆拾万肆仟捌佰伍拾柒元壹角壹分）。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②合同书；
- ③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二、工程数量及金额（工程清单）

附后表

三、工程地点：

鹤壁市农业农村局批复的本年度项目区。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

详见招标清单及图纸。

五、工程实施固定单价合同



甲方对乙方实行包工（按第二款所示的投标单价计算）节约归乙方，超支由乙方自负。

六、工程施工

1、乙方在工程施工、设备安装与调试工作中，必须符合国家农业农村、水利等部门的最新技术规范 and 规定，并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施工。

2、甲方为乙方协助水、电、路三通，并为乙方提供施工方便，帮助协调群众工作。

3、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更不得转让合同。

七、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购买劳动保障监察等有关部门要求的相关施工安全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出现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

八、开、竣工日期：本工程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前开工，务必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前竣工。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因不可抗拒原因停工），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九、工期延误

1、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乙方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应同乙方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额外的或增加的工程数量。
- （2）由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 （3）不可抗力。

(4) 可能出现的，不属于乙方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

2、非上述原因，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迟一天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3%。如因延期超过 30 天或影响上级检查验收等重大事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自行安排其他工程队进行施工。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工程提前

甲方不支付乙方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十一、质量与安全

(一)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乙方自报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为合同约定条件。

3、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如道路严重裂缝、脱层麻面等问题，新打机井和灌溉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问题，发现一次罚款 5000 元，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合格，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合格标准。由于返工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 3%。

乙方同意甲方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

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因甲方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二）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最新实施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明显的安全生产标牌和警示牌，且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十二、工程验收程序

按照上级农业农村部门规定的办法进行验收。

十三、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合同价款的确定

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2、合同条款签订要求

①本工程款结算采用固定单价、总价控制的结算办法。

②工程结算按施工过程中双方签证验收合格并经全过程造价单位认可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③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不随政策、市场等因素而调整。特殊情况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执行。

（二）工程款支付

1、项目工程实行预付款，项目资金到位账户，乙方签订合同并缴纳

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后，施工机械设备、人员到场具备开工条件，监理签署开工通知后，甲方可预支付合同额 30% 的资金，用于保证乙方加快施工进度。

2、在合同总体完成 80% 时，经阶段检查工程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60%。合同总体完成 100% 时，经阶段检查工程合格，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0% 款。

3、项目经上级正式验收合格和工程审计评审后，扣除结算金额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后结清尾款。

4、自工程验收和审计结束之日起一年内工程不出现质量问题，若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直至达到合格后，甲方付清乙方的 3% 的质量保证金；否则质量保证金不予返还，并以质量问题大小追究乙方直接责任。

十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项目工程前期规划、测量、设计等工作。

2、在授予合同或合同执行中，保留对建设项目工程量增减 20% 的权利。

3、授权有鉴定资质的机构或具有监理资格的监理人员所认定的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应严禁使用和暂停，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日常监管工作中，若工程达不到设计标准，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若乙方不返工，有权取消乙方施工资格，并可拒付或扣付工程款。

5、在本项目上级财政资金到达账户的情况下，根据合同负责对项目

工程款的阶段支付工作。

十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项目村委及时清障，并提供必需的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

(二) 在本项目上级财政资金直达账户的情况下，要求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三) 有权向甲方免费索取国家田间工程建设标准。

(四)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标书要求，严格执行国家高标准农田工程建设标准，并随工程进度做好各单位工程的自检、送检工作。

(五) 在施工中出现工伤、被盗等一切事故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 必须按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七) 保证按要求缴纳合同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八) 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经甲方及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除外)。

(九) 乙方具有保管施工现场所有设施、设备和材料的义务，损坏和丢失均需赔偿，并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保卫责任。

(十) 需在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项目所有重点工程量(井、路、渠、桥)。

(十一)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内容：

1、完成准确的竣工图纸和竣工内业资料。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

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一正两副）。

3、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6、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国土、电信、广电、供水、电力、环保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处理解决施工现场突发问题，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十二）乙方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充分考虑国家环保政策的管理，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或环保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工程停工，甲方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

（十三）乙方按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认真学习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的有关文件并执行到位，保障农民工的所有权益。如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或上访等事件，经协商未果后，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对农民工工资先行支付。

十六、材料设备供应

（一）甲方监督供应材料、设备

本工程甲方不供应材料、设备（因工程特殊需要的除外），但保留选择工程施工材料、设备和供应等环节的考察权、建议权、监督权及最终否定权。

（二）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必须对主要建设材料和设备实行集中采购，集中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品牌应由甲

方组织监理等单位考察、监督、报备后，并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材料。施工前乙方必须检查各种材料的来源和质量，所有材料都应按现场取样检测，经质量认可后方可订货。

十七、保修

(一) 乙方应按现行有关规定依法对本工程进行保修。

(二) 保修期从项目正式验收移交之日算起，保修期为一年（该项目机井工程整体保修期为二年）。

(三) 保修期间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八、违约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附则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按投标文件要求，经双方共同协商后议定附则条款，附则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2 日签订。

二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农业农村局签订。

二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4PGDG042

地址: 滑县赵营乡赵营集

邮政编码: 456466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7337199337

电子邮箱: /

开户银行: 滑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1050160630800000649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公路局

公路局

交通部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局

浚县工程项目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

发包单位名称（甲方）：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单位名称（乙方）：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规范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实现优质工程和廉政工程，经双方商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承包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实、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工程造价（款）、材料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在工程款支付、工程量测量等工作中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暗示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利用职权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建筑材料、施工设备和服务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及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其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

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甲乙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浚县纪委监委(监察局)驻浚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至主合同履行结束时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

电话：

2025年9月2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地址：浚县赵营乡赵营集

电话：1733799337

2025年9月2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浚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三标段（施工）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为 1 年（该项目机井工程整体保修期为二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和移交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按维修费用的 1.5 倍（不低于市场价）转扣承包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转扣费用。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

施工单位(盖章): 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浚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一期)项目三标段(施工)

承诺单位	<u>河南渠工建设有限公司</u>		承诺人 签名	联系方式	日期
单位法人	<u>赵伟</u>	身份证号 <u>410526198811043471</u>		<u>17337199337</u>	
项目负责人	<u>王真真</u>	身份证号 <u>410521198506024029</u>	<u>王真真</u>	<u>13937273073</u>	
技术负责人 (专业)	<u>刘子豪</u>	身份证号 <u>410611199004184011</u>		<u>15815038486</u>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一定认真履行下列相应职责，并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承担终身质量责任。

1、在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承揽工程，不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承揽工程后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在领取施工许可证后，方进行施工。

2、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随意分包。不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或将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4、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并加盖了专用章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并对施工中采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砼严格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验，检验后应有书面记录，并有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用于工程。

5、建立、健全质量的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及时通知建设、设计、监理单位和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检查验收。

6、资料收集真实、准确完整，签章手续齐全，并及时整理移交建设单位归档。

7、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负责返修。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保修书中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9、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负责人依法自愿承担质量终身责任：

(一)发生工程质量事故；

(二)发生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媒体报道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严重工程质量问题；

(三) 由于勘察、设计或施工原因造成尚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建筑工程不能正常使用；

(四) 存在其他需追究责任的违法违规行为。

10、发生第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承诺按以下方式进行责任追究：

(一) 项目经理为相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二)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处单位罚款合同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四) 向社会公布曝光；

11、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存档，一份保存于责任主体单位备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章：



2025年 月 日

1

2

3